

证券代码：300546

证券简称：雄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6号）的核准，于2016年9月2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8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需要，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公司决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等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平安证券将承接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

平安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甘露女士、王志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甘露女士：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负责或参与日海智能（002313）、宇顺电子（002289）、瑞凌股份（300154）、方直科技（300235）、兆日科技（300333）、麦捷科技（300319）、赢合科技（300457）、木林森（002745）等IPO项目及日海智能（002313）、木林森（002745）、平安银行（000001）、方直科技（300235）、安阳钢铁（600569）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王志先生：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负责或参与湖南盐业（600929）IPO、金信诺（300252）IPO、沃施股份（300483）IPO、南玻A（000012）非公开发行股票、方直科技（300235）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泰君安（601211）公司债、海誉科技（831858）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项目。